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內政部 > 地政目

附檔：
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PDF
附表一之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PDF
附表一之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PDF
附表一之三：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PDF
附表二：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計畫一併申請案件之審議流程圖.PDF
附表二之一：先辦理使用分區再辦理使用地變更計畫許可案件之審議流程圖.PDF
附表二之二：應申請變更開發計畫或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認定原則表.PDF
附表三：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PDF
附表四：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PDF
附表五：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PDF

- 第 37 條 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之各種使用地，於該事業計畫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接到前項通知後，應即依下列規定辦理，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一、已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除依法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外，應維持其使用地類別。
 - 二、已依核定計畫開發尚未完成使用者，其已依法建築之土地，除依法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外，應維持其使用地類別，其他土地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或變更編定前原使用地類別辦理變更編定。
 - 三、尚未依核定計畫開始開發者，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或變更編定前原使用地類別辦理變更編定。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